

環安衛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 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 📄 相關文章



2025秋季刊

⚠️ 安衛新聞

1. 勞動部修訂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嚴格把關作業安全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說明臺灣大學營隊疑似食品中毒案辦理情形
3. 居家火災高占比 消防署籲民眾落實用火用電安全





勞動部修訂**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嚴格把關作業安全 2025/07/08

勞動部為強化工作場所安全，於7月8日修正發布「**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對於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除發生災害的工作場所外，其他具有相同危害作業的工作場所，勞動檢查機構亦將予以停工；另對於3年發生2次以上重大職業災害或發生火災、爆炸事件的廠場，其具有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將一併要求停工改善，並應通盤檢討其管理系統始能復工；另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復工審查時，將要求工程業主、原事業單位及相關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出席，共同檢視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促使管理階層當責並重視安全衛生管理，嚴格把關勞工作業安全。

勞動部職安署說明，近來遠東新世紀化學纖維總廠及台中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各界關注，為督促事業單位通盤檢討，爰修正停工、復工作業要點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設施不良肇災，其他相同危害全面檢討改善：對設施違規而發生重大職災之工作場所，其他具有相同危害作業的工作場所，因有再次發生災害之虞，故應一併停工全面進行改善，例如：電梯井發生勞工墜落事故，將要求工作場所內所有電梯井全面停工改善；建築物外牆某側施工架發生倒塌、崩塌職災事故，其他側外牆施工架亦應一併停工檢討改善。

立即停工

全面改善



墜落事故
再次發生



2. 多次發生災害，擴大停工範圍：對於經常發生職業災害的事業單位，因其內部管理制度已明顯失效，存有較高肇災風險，勞動檢查機構將就肇災之分項工程或製程相關設施，一併要求停工改善，例如：某營造工程於3年內發生2起職業災害，將就發生災害之分項工程處以停工處分，並要求事業單位徹底檢討其管理作為。

3. 火災爆炸事故，全面檢討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對於發生火災、爆炸事件的廠場，不管有無勞工罹災，其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都將要求停工，找出失效根本原因，例如：工廠某高溫、高壓製程發生洩漏火災、爆炸事故，該製程管線內化學物質流經之場所因具危害關聯性，將處以停工處分，要求事業單位重新檢討其設施安全及管理制度，確保整體系統運作的安全。

高階主管

出席復工審查



努力落實
「安全衛生管理」

4. 要求高階主管出席復工審查，落實改善措施：為督促事業單位最高管理階層重視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機構將要求業主、原事業單位及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出席復工審查會議，共同檢視改善措施之有效性，避免災害再發生。

職安署強調，勞動檢查機構之停工處分並無期限，改善完成後始得申請復工，違反停工通知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改善後

再申請復工

事業單位應建構有效運作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相關預防設備及措施，才是預防職業災害之關鍵，唯有在確保作業安全之前提下，廠場或工程方能持續營運或施作。該要點修正施行後，職安署將採輔導與檢查併行策略，適時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rYdn8r>



🔍 小結：

近期勞動部針對職業災害事件修正了《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擴大對有潛在危害的工作場所停工範圍，並要求高階主管親自出席復工審查。雖然此措施主要針對企業職場，但其同樣適用於校園環境。校園內常見的修繕建築作業、實驗場域或學生實習場所都是潛在的高風險區域，進行工程時，稍有疏忽即可能造成傷害。建議學校單位能參照勞動部的做法，定期進行風險盤點、加強對外包廠商的監督機制，並在施工或高風險作業期間設立明確的停工標準及應變機制，確保廠商的作業流程能符合安全法規，以確保工地勞工和全體師生的安全無虞。

復工審查會議



高階主管要出席
合法合規才安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gYdz7L>





臺北市衛生局說明臺灣大學營隊疑似食品中毒案辦理情形

2025/08/01

臺北市衛生局於114年7月31日晚間陸續接獲醫院通報，臺灣大學營隊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經調查該校營隊約160位學生於7月31日當日17時至18時食用由北市某業者供應之飯捲，計有18位學生出現噁心、嘔吐等身體不適症狀，就醫後均已全數返家休息。本案累計就醫人數達6人（含）以上，臺北市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立即命供餐業者暫停作業、停止供應餐點。

為利疑似食品中毒原因判明，臺北市衛生局已於昨日（7月31日）深夜立即至營隊現場採集食餘檢體2件送驗，並於今日（8月1日）上午派員前往涉嫌餐食製造場所，針對環境衛生、製程品質、人員衛生、硬體設施及倉儲運輸管理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進行全面查核，同步依現場情形採集食品、食材、從業人員手部與環境檢體送驗。

近期天氣炎熱，細菌易滋生繁殖，臺北市衛生局提醒食品業者及民眾，夏季應特別留意食品安全，防範食品中毒。製作餐食或享用美食時，應注意食材包裝完整、妥善保存於冷藏（0~7°C）、冷凍（低於-18°C）或熱藏（超過60°C）溫度，並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

臺北市衛生局呼籲，民眾若外食後出現嘔吐、腹瀉、腹痛等不適症狀，應立即就醫，由醫師評估診斷情形向衛生局通報。

食物要保鮮
身體不適，要就醫！



要冷藏

要冷凍



如民眾對食品消費有爭議，欲申請消費爭議申訴調解，可至申訴網址：

<http://appeal.cpc.ey.gov.tw>，點選「線上申請」，並瀏覽相關說明後提出申訴或於下載表格填妥後傳真或郵寄至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傳真電話：02-27221990）。

民眾如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或消費疑義，可電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民眾請撥02-27208889）轉7079，以上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查詢。



🔍 小結：

近年氣候變遷影響食品安全，使得台灣食物中毒事件顯著上升，據統計去年1-3月就有446起案件發生。夏季因天氣炎熱，細菌及病毒容易滋生，全球暖化使溫度和濕度變化莫測，更增加了食物保鮮上的不確定性。各學制的校園內，只要有校園餐廳或提供營養午餐服務，都應注意食材從製造、運送、料理和保存的過程。先確保食材在製造並運送至校園時都處於良好的保存狀態，後續過程同樣不可忽視。例如在料理前確實清潔，保持基本衛生，烹飪後也不應在戶外放置過久，或接觸到不乾淨的表面造成汙染。此外，呼籲學校應積極對廚房或餐廳進行定期檢查，清潔常用設備，對食材保存期限和狀態抽檢，做好紀錄並留存。如此便能提前發現及預防問題，進而保障全體師生飲食健康。

<https://reurl.cc/ko6Lq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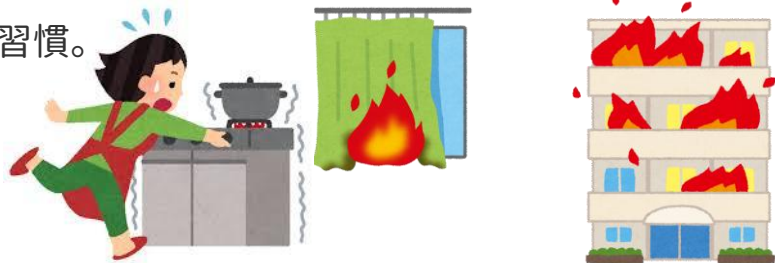




居家火災高占比 消防署籲民眾落實用火用電安全

2025/08/04

家是避風港，但也是火災最容易發生的場所。根據統計，住宅火災占建築物火災比例超過7成，主因多來自生活中的一時疏忽。內政部消防署提醒民眾，要守護家人安全，除了建立警覺意識，更需從日常做起，養成正確的用火與用電習慣。



消防署公布，從2022年至2024年間，全國共發生15,387起建築物火災，其中住宅火災就占了11,014件，比例高達71.6%。這些火災共造成360人死亡、591人受傷，代價沉痛。背後三大起火原因分別是電氣，如用電超載、電線短路等，占40.1%；爐火烹調，如乾燒鍋具、油鍋起火等，占28%；以及遺留火種，如蚊香、菸蒂未熄滅，占20.3%，多數火災都源自於可避免的人為行為。

消防署呼籲，住宅火災其實只要落實幾項基本安全守則，就能大幅降低風險，像是烹飪時，務必遵守「人離火熄」原則，一旦離開廚房，務必先關閉爐火；用電方面則應牢記「五不一沒有」，包括不超載、不折損電線、不使用潮濕插頭、不長期插著不用的電器、不將電器周圍堆放可燃物，並拒用無安全標章的產品。



此外，睡前、喝酒或服藥後應避免吸菸，菸蒂也務必熄滅後丟入菸灰缸，切勿直接投入垃圾桶，以免引燃其他可燃物。除了平時的防範，火災發生時的應變能力也至關重要。消防署強調，萬一遇上火災，應立刻呼叫家人並設法疏散，切勿驚慌失措；若逃生通道受阻，應立即關門、就地避難，撥打119並清楚告知受困位置，耐心等待救援。居家安全不能心存僥倖，唯有從日常生活中落實消防安全觀念，才能真正保障家人的性命與財產安全。

🔍 小結：

據消防署統計，111至113年全國建築物火災共發生1萬5,387件，其中住宅火災就有1萬1,014件，比例高達七成。住宅發生火災原因甚多，其中不乏人為因素，前三名分別為不當使用電器、爐火和遺留火種。消防署提醒民眾可遵從幾項簡單要點，即可大幅降低災害發生機率。如：不超載使用電器、離開廚房即熄火、不將易燃物丟入垃圾桶等。除了住家外，校園也是經常發生火警的場所。校園內有許多老舊電箱、電器設備，皆須定期檢修或汰換，以避免走火風險。多數火災都源自於可避免的人為行為，因此平時學校可落實相關安全宣導，如定期舉辦防火演練、強化學校職員的緊急應變能力，讓師生皆有正確的用火、用電知識，並在災害發生時能冷靜應對。

防火演練
！要定期練習！



定期檢修
、汰換老舊電器！



<https://reurl.cc/7Va30k>





環保新聞

1. 「環境即時通APP」是您暑期旅遊智慧伙伴！
2. 勞動部成立災後防護服務站及輔導團，協助災區重建及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3. 販售無許可環境用藥最高罰30萬 花蓮環保局：電商不是什麼都能賣
4. 環境部預告新增「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





「環境即時通APP」是您暑期旅遊智慧伙伴！ 2025/07/04

暑假來臨，許多民眾早已規劃好出遊行程，準備迎接充滿陽光與歡樂的假期。環境部推出的「環境即時通APP」，您就能輕鬆掌握即時空氣品質、天氣、溫度、環境設施等資訊，更結合了最新空品標準的智慧預警機制與多元的環境設施查詢服務，讓您的夏日國旅安心暢行無阻。

為更全面守護民眾健康，環境部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空氣品質標準，大幅提高 AQI 各項污染物濃度門檻的嚴格度，這意味著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更為嚴謹。同時，為強化對敏感族群的防護，當特定污染物的小時濃度達到預警數值時，「環境即時通APP」與「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moenv.gov.tw/>) 會同步提前發布防護公告，即時提醒民眾加強自我保護。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這項即時防護公告已累計發送達 1,059 則，展現環境部在空氣品質預警與健康防護上的積極作為。

此外，環境部更將守護學童呼吸健康視為重要任務。針對校園空氣品質對兒童發展與學習的潛在影響，特別推出「空氣品質監測網」的即時空品測站資訊看板小工具。這項服務讓全國各級學校網站能直接鑲嵌即時數據，精準呈現AQI、PM2.5、PM10、O3 的最新資訊。這不僅是學校掌握校園空品的「智慧之眼」，讓老師能依據數據彈性調整戶外活動，家長也能隨時查詢，對孩子學習環境更安心。目前已有 5,113 個網站申請引用此服務，顯示其高度需求與實用性。



「環境即時通APP」除了提供現地即時空氣品質外，在生活上亦是優質的旅遊智慧伙伴，當您在異地想找個地方用餐，或是突然需要使用洗手間，APP都能立即為您指引方向。這裡匯集了包括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友善商店、公共廁所、飲水機、農場及森林遊樂區，以及機車定檢站等十大類便民設施資訊。在旅途中，想知道身處區域是否有大型工廠的空污排放？APP已整合了列管污染源的煙道氣連續監測即時查詢系統，讓民眾能隨時隨地用手機查詢到最新的空污排放情形。

環境部誠摯邀請所有民眾，在享受愉快的暑假旅程之際，立即於Google Play（Android版本）及App Store（iOS版本）下載使用「環境即時通App」，讓它成為您隨身攜帶的智慧小秘書，無論身在何處，都能即時掌握空氣品質，安心暢遊臺灣每個角落，共同守護我們的環境！

📌 小結：

台灣空氣品質長期受境外污染與本地排放影響，PM2.5等細懸浮微粒時常超標，對兒童與學生族群健康造成潛在風險。因應暑假旅遊旺季來臨，環境部為強化空品監測，協助民眾掌握各地天氣與空氣品質情形，特別推出「環境即時通APP」。民眾可利用此應用程式，查詢到各地即時的空氣品質資訊。隨著社會日益關注學童呼吸健康，建議各大校園可將其納入環境教育與健康管理的一環，透過校園平台或課程，鼓勵學生下載使用APP，即時掌握空氣品質、氣候變化與周邊環境設施，提升環境敏感度。另外「空氣品質監測網」也推出將AQI、PM2.5等空氣品質數據嵌入校網的功能，提供即時資訊，教師可依此調整學生的戶外活動安排，以此即可關注到敏感族群的健康，為未來打造更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





勞動部成立災後防護服務站及輔導團， 協助災區重建及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2025/07/31

丹娜絲颱風造成嘉義、台南等地區石綿建材房舍嚴重毀損，為避免災後民眾及作業人員在拆除與清理過程中暴露於石綿風險以及強化相關作業安全，勞動部前進災區並在當地設置「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就近了解與協調指揮相關防護資源。更於災區設立「災後防護服務站」，並組織輔導團，針對受災戶屋頂損毀之後續修繕安全，主動提供宣導、輔導及諮詢服務，協助落實個人防護與作業安全措施。

職安署表示，石綿為一級致癌物，在屋瓦浪板的拆除與重建過程中，應守住安全底線，因應風災後石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已啟動災後輔導協助機制，購置6,000組石綿防護包，優先於台南市七股區及新營區設立勞動部「災後防護服務站」，提供作業人員防護包及石綿防護諮詢等協助措施，並於今(31)日增設後壁區及白河區兩處防護服務站。

同時與地方政府安衛專責人員、工安輔導團、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及中、南部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組成輔導團前往現場巡查，協助落實個人防護與作業安全措施。



石綿
建材

小心
慢步



為使石綿防護資源能更有效提供給有需要的民眾與作業者使用，勞動部已前進災區並在當地設置「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就近了解與協調指揮相關防護資源。除了目前已完成設置防護服務站之外，勞動部也持續積極尋求與受災地區各地方政府與地方資源節點合作對接，與縣市政府和公所保持密切聯繫，持續擴大協助的量能，若有防護服務設站需求與相關防護輔導，勞動部「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會就地方需求提供民眾協助。



另為即時且有效保護災後民眾與作業人員免於暴露石綿粉塵並預防災害事故，勞動部為因應災後緊急特殊情況，於7月25日發布《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作業人員應至少配戴N95等級以上防塵口罩，並搭配護目鏡、防護手套(已裝設於防護包提供作業人員使用)、工作服、防護鞋等個人防護裝備；如從事屋頂作業，亦應落實墜落防範措施，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此外，職安署已辦理「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提供呼吸防護具補助，為確保協助災害重建作業安全與健康，也將擴大補助對象至從事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業者，並簡化申請程序等，方便有需求的民眾與業者申請與運用。



<https://reurl.cc/x3R9AE>



🔍 小結：

有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南部地區石綿建材房舍嚴重毀損，民眾及作業人員在災後拆除與清理過程中有暴露於石綿危害的風險。勞動部因此在災區設置指揮所，就近了解與協調指揮相關防護資源。石綿過去常用於建材中，靜置時風險低，但在老化、破損或施工時會釋出微小纖維粉塵，人體吸入後有致癌風險。雖然2008年政府已禁用，但在之前建造的建築物中仍可能存在石綿。若校園內發現有石綿建材，建議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檢測、評估，並依規定進行拆除處置。同時在作業時，需確保人員確實穿戴防護裝備，如N95等級以上防塵口罩，並搭配護目鏡、防護手套，以確保拆除人員和師生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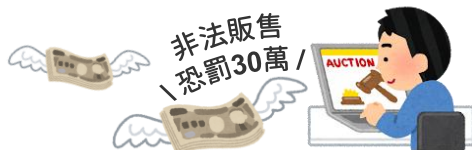
販售無許可環境用藥最高罰30萬

花蓮環保局：電商不是什麼都能賣



2025/09/03

現今電商平台買賣十分便利，但並非什麼商品都能賣，許多民眾為了貼補家用，還沒賺到利潤回本，就先被罰6萬。花蓮環境保護局今（3）日呼籲民眾，若未取得相關許可證，擅自於網路上刊登廣告或販售殺蟲劑、殺菌劑等產品，最高恐面臨30萬元罰鍰。



「環境用藥仍然是化學品，環境用藥能不用就不用，能少用就少用，做好環境整頓及清理自家環境，才是防蟲治本之道。」花蓮縣長徐榛蔚呼籲，現行環保法規已日漸完善，請大家務必遵守環境用藥相關法規，千萬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成分不明危害環境又傷身。據花蓮環保局統計，近年被罰主要原因有2點，第一，未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就刊登廣告產品具有環境用藥殺蟲或防蟲

等效能；第二，販售來路不明、無環境部核准字號等字號的偽造環境用，無「環署衛製」、「環署衛輸」或「環衛藥防蟲」等字號。環保局呼籲，為避免誤觸法規，請民眾購買或販售環境用藥一定要遵守「4要原則」，「要對症」：務必選用正確的環境用藥；「要合法」，認明產品外包裝上有環境部核准「環部/署衛製字」、「環部/署衛輸字」或「環衛藥防蟲字」等許可證字號；「要時效」，確認產品外包裝上的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避免買到過期劣藥；「要識標」，依標示正確使用，安全又有效。

要

1. 對症
2. 合法
3. 時效
4. 識標

環境用藥
有許可證再販賣!

使用期限

安全第一

另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加強管理，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即可查詢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合法登記，如有病媒防治施藥需求，也可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且該網站也建置「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民眾可透過網站獲得安全用藥知識或查詢不合格環境用藥商品資訊。



🔍 小結：

在校園環境管理中，病媒防治是維護師生健康的重要工作，但使用環境用藥時必須格外謹慎。近年來，許多民眾因未取得相關許可，擅自販售或購買不合法的殺蟲劑，不僅存在成分不明、危害健康與環境的風險，也可能面臨高達數十萬元的罰鍰。各級校園應加強宣導，提醒教職員與學生購買環境用藥時，務必確認產品是否有環保署核准字號，並留意有效期限與正確使用方式。除了避免觸法受罰，使用合法藥品才能保障校園安全與防治效果。



<https://reurl.cc/NxWAmq>



環境部預告新增「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草案

2025/08/05

環境部今日預告新增列管269種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以下簡稱PFAS) 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與運作方法，以加強維護環境及大眾健康，亦與國際管理趨勢接軌。



環境部表示，PFAS為一系列化學物質的總稱，數量達萬餘種，其物質型態各異且應用用途廣泛，其中部分PFAS如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化合物，因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危害明確，環境部已依循斯德哥爾摩公約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並依公約管制進程及規定，限制其得使用用途。除斯德哥爾摩公約審議之PFAS外，因PFAS應用範圍廣泛，基於預防管理原則，環境部盤點國內已運作的PFAS，依據其不同物質型態與運作風險，

規劃新增「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與其運作管理事項」，秉持分級管理精神妥善管理國內PFAS。本次公告將PFAS依運作風險分為「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聚合物」與「氣體」3類，管制濃度0.1%，並分別訂定管理措施。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全氟烷基酸、其前驅物與其他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達0.1%以上，應申請核可文件，按月紀錄每季申報，容器、包裝應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PFAS「聚合物」及「氣體」達0.1%以上未達30%者，應標示容器、包裝，其他運作不受本法管制；製造、輸入PFAS聚合物或氣體達30%以上應申請核可文件，按月紀錄每季申報，容器、包裝應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按月紀錄
每季申報



環境部指出，本次增列269種物質影響層面較廣，將持續與業界溝通，掌握管理之後續狀況，同時與其他部會、單位配合，共同進行PFAS管理。環境部強調，此次列管269種PFAS為關注化學物質，用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目的之用途不受毒管法管制，並規劃公告施行後給予運作業業者二年緩衝期。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境部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moenv.gov.tw/>)，或於預告日起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環境部作為修法參考(E-mail：yiting.chao@moenv.gov.tw)。



<https://reurl.cc/ko61z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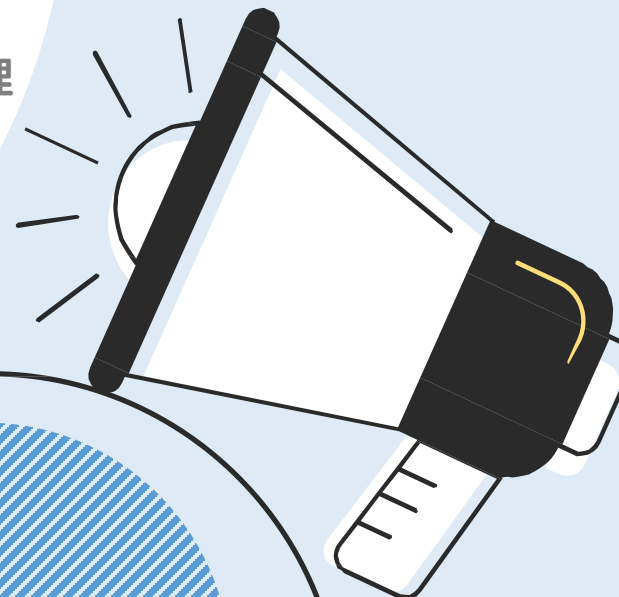
🔍 小結：

環境部近期預告新增269種PFAS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管制濃度與運作管理規範。部分PFAS已被列為有毒或疑似致癌物質，有潛在健康與環境風險。大專院校普遍設有實驗室與研究單位，對於上述物質的管理與使用，應列為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的一部分。因教育與研究用途不在此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的限制內，建議校方可善用兩年緩衝期完善制度，並採取相關措施，如針對PFAS進行盤點與風險評估、強化化學品管理制度、確實標示容器與更新已建置之安全資料表(SDS)，以利未來若需申報、限制、替代時，有依據可循。教師及研究人員也可藉此政策，納入課程內容或研究主題，引導學生關注環境毒物與國際化學品管理趨勢。



安衛/環保法規

1. 修正「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職安署修正發布「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
3. 環境部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4. 勞動部令：修正「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第6點規定
5. 修正「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10點





修正「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14-08-08
[勞動部]

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公告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

前項製造者或輸入者，得委託國內之廠商或機構，代為申請核准登記。

第一項公告清單之化學物質，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應依其新化學物質之登記類型，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登記工具，繳交評估報告，申請核准登記。

前項申請核准登記之類型及應繳交評估報告之資訊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標準登記，如附表一。
- 二、簡易登記，如附表二。
- 三、少量登記，如附表三。

新化學物質之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時，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

第七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申請前條新化學物質核准登記，應依附表四之年製造或輸入量，選擇登記類型。

前項新化學物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附表五之年製造或輸入量，選擇登記類型：

- 一、科學研發用途。
- 二、產品及製程研發用途。
-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 四、聚合物或低關注聚合物。

申請前項第四款低關注聚合物之核准登記者，應於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審查申請，並取得符合第二條第十五款所定條件之確認文件。

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審定為低關注聚合物者，於其申請核准登記時，得免附前項規定之文件。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NxW8Lk>





職安署修正發布「石綿及人造石有害粉塵呼吸防護補助計畫」

114-08-08
[勞動部]

1. 本署為協助企業預防石綿及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人造石粉塵暴露之危害，規劃透過補助業者採購個人粉塵防護具及密合度測試服務之部分經費，針對上開粉塵危害強化呼吸防護措施，以保障作業勞工之健康。計畫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辦理補助。
2. 本次修正是鑑於丹娜絲風災襲台致雲嘉南地區多處石綿屋瓦毀損，為協助石綿建材拆除清理作業人員落實呼吸防護措施，強化其健康保護，修正放寬補助計畫資格範圍、對象等，並優先補助雲嘉南地區之石綿拆除、清運業者，另提高補助比例及金額上限及簡化自營業者提交之文件。
3. 新另依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於申請前檢視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是否為『勞動部、職安署及監督該部(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履行揭露義務等事宜。

法令修改
02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GN1qYZ>





環境部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114-07-10
[環境部]

環境部為強化審核機關對再利用機構管理及行政管理措施，及因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訂定，於114年7月10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計有4條，自發布日施行。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健全再利用機構管理，調整從事附表或公告再利用行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規定，及強化固體再生燃料再利用審查，規範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均應進行三階段審查程序，以精進審查品質，並增訂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或營運許可已註銷、撤銷或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等規定。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進一步說明，為強化再利用運作管理，調整以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針對首次申請、展延及變更運作時，訂定不同有效期限，且審查階段應至現場勘查，增加管理實務之彈性空間；同時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設、新提、重提，以及涉及廢棄物項目或數量增加、再利用設備或製程量能改變之變更、異動時，應經書面審查、現場勘查及試運轉之三階段審查程序，俾符管理實務需求。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NxW856>





勞動部令：修正「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 第3點、第5點、第6點規定

114-07-08
[勞動部]

- 一、勞動部為齊一勞動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動檢查法之停工及復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查機構依法執行停工，其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姓名）及地址。
 - （二）法令依據。
 - （三）停工理由。
 - （四）停工日期。
 - （五）停工範圍。
 - （六）申請復工之條件及程序。
 - （七）執行停工處分之機構。前項第五款停工範圍應述明其名稱、數量、位置等，必要時以圖說或照片註明。

三、檢查機構執行停工處分時，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停工範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1.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其他具有相同危害作業之工作場所。
2. 三年內曾發生二次以上重大職業災害者，除前目工作場所外，並得就其他具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一併停工。

(二) 經安全衛生檢查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1.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
2. 發生火災、爆炸事件，除前目工作場所外，並得就其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且具危害關聯性設施之場所一併停工。

(三) 安全衛生設施不合規定，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改善通知函所示事項之相關工作場所。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具有相同危害作業，為具有與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同作業風險之設施、設備或製程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具危害關聯性設施，為營造作業中肇災之分項工程，或與肇災製程相關之壓力容器、儲槽、管線、釋放與排放系統、緊急停車系統、控制系統及泵浦等製程設備或設施。第一項第二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認定之。

四、事業單位申請復工時，檢查機構應檢視改善完成之照片、圖說或復工計畫書，查證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同意其復工。前項事業單位應提出之照片、圖說或復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應於停工通知書之申請復工條件及程序中敘明。

五、復工計畫書應要求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二) 申請日期。
- (三) 停工範圍。
- (四) 被停工之原因。
- (五) 停工原因消滅之作為及佐證資料。
- (六) 為重大職業災害而致停工者，應載明職業災害調查分析資料。

前項第五款所定停工原因消滅之作為及佐證資料，於下列情形，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未依規定從事機具操作或吊掛等作業，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而經停工者：應檢附相關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講習證明資料。
- (二) 屬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且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而致停工者：應檢附相關預防與矯正措施，包括承攬統合管理事項，並經確認其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職業災害調查分析資料，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災害發生經過。
- (二) 災害原因分析。
- (三) 安全衛生管理、現場機械設備與作業流程改善及其他與肇災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災害改善對策。
- (四) 屬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應提供使用相關設備或設施時，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評估資料。

六、停工原因消滅之查證，得以書面審查、現場查核或召集復工審查會議審定之。前項復工審查會議，檢查機構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下列人員參加，並告知其會議進程序等事項；會議結束後得告知其審查結果：

- (一) 業主、原事業單位及受停工處分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經營負責人。
- (二) 其他經檢查機構認定之有關人員。

第一項復工審查會議之審查重點如下：

- (一) 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不安全狀況改善情形。
- (二) 防止類似災害再次發生之安全衛生管理對策。
- (三) 強化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之佐證資料。
-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風險評估資料。

七、事業單位申請復工，經查證後，認定停工原因消滅，應以復工通知書記載下列事項，通知其復工；對停工原因未消滅部分，應併予載明繼續停工之範圍：

- (一) 申請復工之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姓名）及地址。
- (二) 復工日期。
- (三) 復工範圍。

八、事業單位於停工期間，檢查機構應追蹤其停工情形，對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停工通知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EQANEv>





修正「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10點

114-08-13
[環境部]

- 一. 為鼓勵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配合推動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確保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補（捐）助對象：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 三. 補（捐）助條件：每一申請單位，本部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施政重點之活動或計畫（以下簡稱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 四. 補（捐）助活動或計畫類別：
 - （一）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
 - （二）與環境保護相關之研習、研討會、工作坊、觀摩會、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 （三）與環境保護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或計畫。
 - （四）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主題式動靜態活動或計畫。
- 五. 補（捐）助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本部補（捐）助方式：
 - 1.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2.本部公開徵求：辦理前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依本部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部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公開徵求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二) 申請單位應訂有完整之活動或計畫，其應備文件如下：

1. 計畫書部分：

- (1) 名稱（須有環境保護內容之相關文字）。
- (2) 目標或活動宗旨。
- (3) 辦理時間。
- (4) 舉辦地點。
- (5) 主（協）辦單位。
- (6)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7)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8) 分工事宜（包括人員編組）。
- (9) 預期成果。
- (10) 經費預算（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 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2.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部分：

- (1) 單位名稱（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
- (2) 人力概況。
- (3) 重要事蹟。
 - (4) 曾經辦理之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 單位及成效）。
 -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3. 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六、作業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作業程序：

1. 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部相關單位承辦，本部相關單位得依（二）審查原則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簽報核定後執行。

2. 本部公開徵求辦理第四點（二）至（四）之活動或計畫：

（1）由本部收件窗口統一收件，依活動或計畫內容分別由本部相關單位辦理初審，並於完成初審後提送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查。

（2）本部相關單位應就專案小組同意補（捐）助案件，辦理核定、結報及督導等後續事宜。

（二）審查原則：

1. 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施政目標。

2. 審查項目應包括活動或計畫名稱、內容及執行方式之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延續性、影響性及經費摶節有效等原則。

3. 通過審查之申請案件不足者，該次受補（捐）助金額之總額得低於公開徵求金額之上限。

七、補（捐）助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一）本部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但配合行政院、本部或相關部會之環境保護計畫或政策而急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及本部主動規劃補（捐）助之活動或計畫，得採全額補（捐）助，不受補（捐）助金額限制。

（二）補（捐）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含資本門），包括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費用擇項補（捐）助。但獎品、紀念品、制服及人事費不予補（捐）助。

（三）依本部公開徵求之申請案件，其補（捐）助額度依專案小組審議決定。

八、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撥款及結報程序：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依「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撥款。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確實按照本部核定之補（捐）助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三）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並依「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結報事宜。

（四）受補（捐）助單位之受補（捐）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時，應通知本部派員監辦。受補（捐）助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機關補（捐）助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受各該機關補（捐）助總額為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稱之補（捐）助金額。

（五）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該補（捐）助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九、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執行期間因故變更、延長者，受補（捐）助單位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定後變更或延長之，且延長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十、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督導考核：

（一）本部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部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第八點規定完成活動或計畫之結報及成果報告者，本部得停止補（捐）助三年。

（四）受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金額達該活動或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補（捐）助案件執行過程及成果，未經本部同意，原則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如有違反情事，本部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三年。

- 十一、受補（捐）助單位執行計畫或活動期間，相關之海報、印刷、文宣 應有「環境部補助」字樣，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逕行標示本部為 主（協）辦機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相關文章

01. 中區自主互助聯盟感電危害預防與未來展望



中區自主互助聯盟感電危害預防與未來展望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五科

林鴻谷 技正

一、前言

校園內的實驗室、機房、維修作業及學生社團活動，都可能發生感電職業災害，如潮濕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設漏電斷路器，以及停電作業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是否停電等危害等屢見不鮮，如民國108年5月17日16時許，某校園資訊管理館2樓從事照明設備更換作業，維修勞工僅將手捺開關（照明設備線路電壓為225V，3條線路中2條為火線及1條為接地線，手捺開關閉後其中1條線路仍帶電）關閉後，未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致維修勞工將照明設備電源線拔除時碰觸裸露帶電體（225V）發生感電後墜落受傷(如照片1)，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一、...。三、開路後之電路...，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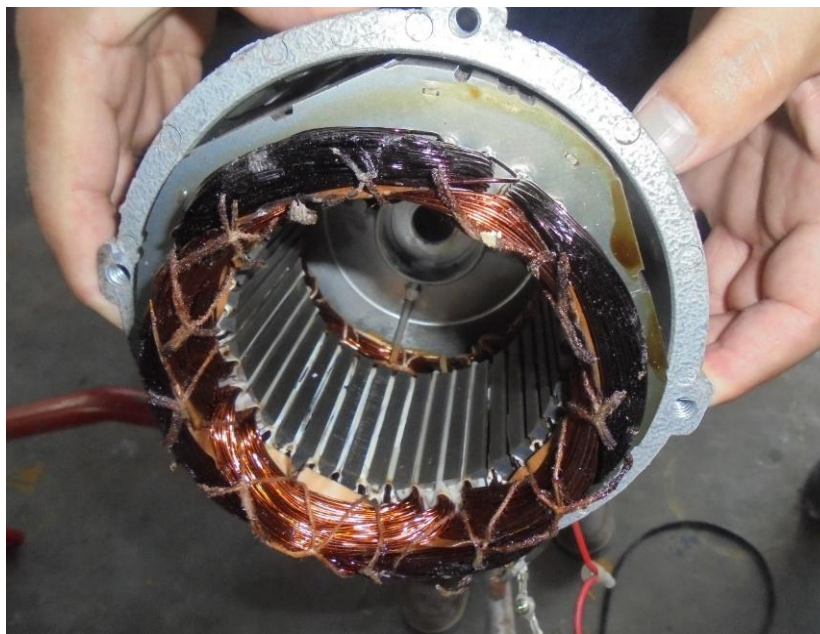
▲照片1：
該照明設備之手捺開關閉後，照明設備其中1條電源線路仍有帶電225V。

另某公司108年8月23日16時20分許，勞工於鐵製儲槽內作業，欲移動電風扇位置對準人孔時，因該電風扇馬達之漆包線絕緣破壞，致整台電風扇金屬外殼含鐵製之腳座帶電，導致勞工遭電擊死亡(如照片2)，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2款：「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一、...。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三、...。」及同規則第239條之1：「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規定。

由此可知，電氣設備在校園中及工作場所中都存在感電危害風險，感電之安全衛生問題影響甚鉅，這樣的災害應該是可以透過事前的預防而避免或降低損失。




▲照片2：目擊者模擬罹災者當時之姿勢。



▲照片3：電風扇內之漆包線明顯有碳化並剝落。



二、校園感電危害常見缺失說明：

校園感電職業災害預防主要針對學校內的電力設備、施工、維修及實驗過程中的電氣安全，以避免師生及工作人員發生觸電事故，以下是一些常見缺失說明：

說 明	照 片
<p>配電箱未設置防止感電圍柵，易使帶電接點裸露，人員從事電源開關之開啟或關閉等，都有發生感電危害風險，應設防止感電圍柵及設置中隔板。</p>	 <p>應設置防止感電圍柵及中隔板</p>

二、校園感電危害常見缺失說明：

校園感電職業災害預防主要針對學校內的電力設備、施工、維修及實驗過程中的電氣安全，以避免師生及工作人員發生觸電事故，以下是一些常見缺失說明：

說 明	照 片
<p>廚房地面為有水之潮濕場所，其使用可移動工業用電風扇，因屬導電性良好場所，人員感電風險提高，應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p>	 <p>潮濕地面</p>  <p>潮濕地面</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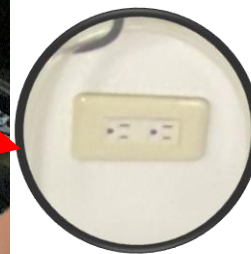
說 明

水浴槽常放置水槽旁或含水潮濕場所，若水浴槽為可移動式且附電動馬達之機械機具，其連接電路上應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以防止人員感電。

第二次訪視輔導時，該水浴槽使用之插座已更換為有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已設置防止感電
用漏電斷路器

照 片



說 明

廚房油水分離槽內之泵浦設於含水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若泵浦為可移動式，其連接電路上應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且應於未帶電金屬實施接地，以防止人員感電。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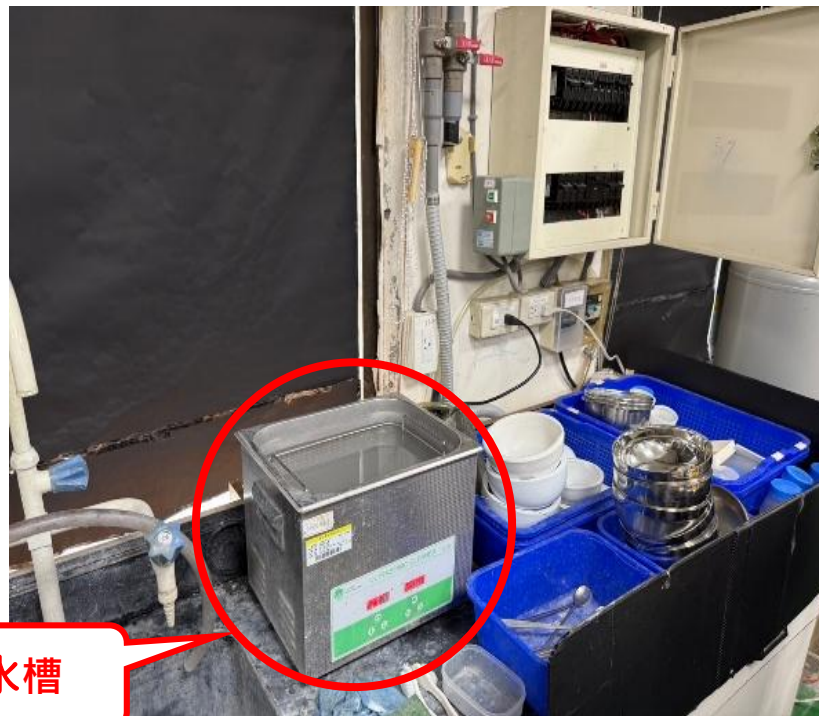
2孔插座，非接地型



說 明

超音波清洗機常放置水槽旁或含水潮濕場所，若超音波清洗機為可移動式且附電動馬達之機械機具，其連接電路上應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以防止人員感電。

照 片



水槽

三、校園防止感電危害未來展望：

電能帶來經濟的發展、民生的富裕、社會的進步，亦造成電氣事故頻傳，造成校園社會等問題的產生，而電是看不見摸不著的東西，預防感電危害發生著重於以下5點：

- (一) 有帶電之導體要確實防護不要裸露，很多導線連接處常使用絕緣膠帶隨易纏繞，但使用時間久了之後易脫落而使帶電體裸露，故導線連接處要確實絕緣。
- (二) 電氣設備非帶電部分要接地，電氣設備插頭之接地端子不可移除，且電源插座亦要設有接地型，如此才可讓電氣設備確實接電及接地。
- (三) 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及潮濕場所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以及建築工程之臨時用電設備，其連接電路上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四) 校園工程施作常會使用到交流電焊機時，而工程施作處常變更亦常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建議請施工單位要於該交流電焊機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防止人員作業時發生感電。
- (五) 電氣維修要確實停電，且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才可作業。

綜上所述，可以用5大口訣：「帶電不裸露、不帶電要接地、用電設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氣維修作業應停電」預防感電危害。另由前言災害案例說明常發生感電態樣，並由校園感電危害常見缺失來闡明感電易發生場所及設備，再籍由預防感電危害5大口訣來防範感電，展望學校各場所管理人員可辨識校園易發生感電場域及設備並加以預防。